

## 天水市民宗委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1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2000		市民宗委	经济发展科	<p>《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p> <p>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2、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3、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4、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5、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p> <p>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p> <p>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p> <p>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3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4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5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6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7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8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675924287L3620141009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675924287L3620241001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1620500675924287L3620799001000		市民委	社会事业科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3.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4.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5.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675924287L3621041001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675924287L3621041002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675924287L3621041003000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市级	